

2021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含专项目标)

部门名称	江阴市司法局（本级）		
联系人	黄一蕾	联系电话	051086862108
部门（单位）主要职能（根据“三定”方案填报）	<p>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担统筹规划、协调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市政府重大决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后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办镇街和相关市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组织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6.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7. 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9. 负责本系统保留车辆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11. 承担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相关任务。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 职能转变。进一步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工作计划目标	<p>第一条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锡委办发〔2019〕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p> <p>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p>		
年度履职情况	重点工作计划	对应项目内容	
	个案补贴发放工作	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制度，严格审批检查程序，个案补贴发放到位。	
	调解业务培训	加大全市调解主任业务培训，提升调解业务水平。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	全面落实《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提高社区矫正执法水平。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腕带技术和“司法矫务通”以及生物考勤、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电子设备的应用，切实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参与水平，推进损害修复工程。加强实战平台建设，推动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	
	安置帮教对象衔接管理	强化刑释人员必接必送机制，强化衔接管理	
	后续照管	继续推进“千人工程”	
	推进全民普法与依法治理	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开展各类“法律六进”及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依托社会组织普法；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基层法治文化示范点、民主法治建设示范点培育）；制作、编印、订阅、购买法治宣传品、法治报刊、书籍、画册等宣传资料。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运营江阴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依托民间文艺团体、协会创作法治文化作品，拍摄法治微视频等。	
	强化新闻信息宣传	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载体，与江阴日报、江阴电视台、电台等合作开设法治专栏、专版、专题，加强新媒体普法（“法润暨阳”微信公众号、江阴普法网），扩大司法行政影响力。	
	法治调研评估	深化法治政府创建等系列法治创建活动，承担市委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工作的评估、调研。	
	法治培训	开展法治培训，组织全市法治干部的培训学习，提升法律素养、提升业务能力	
	完善体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四个协调小组规范化、实体化运作。推进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各协调小组工作的开展，指导落实中央、省、无锡市法治考核要求，协调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法治主题活动	参与上级组织以及开展我市法治建设主题活动，以及法治惠民实事工程、法治论文和优秀案例征集、法治人物法治事件评选等活动	
	完成法律援助办案任务	深化法律援助惠民举措，扩大法律援助覆盖率，完成法律援助办案任务数1655件。	
	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	对照省司法厅法律援助绩效评价标准，法律援助质量合格	
	加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达100%，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扩大公众参与，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档案评查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组织法律顾问处理政府重大涉法事务20件以上，充分发挥法律作用。	
	加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审理100件，完成行政应诉案件20件。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各信息化系统	维护及时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报表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上年度实际支出数（万元）
---------------------	-----------	--------	--------	---------------------

资金总额	0.00	2,409.50	0.00	2,463.64
基本支出	0.00	1,848.07	0.00	1,877.87
项目支出	0.00	561.43	0.00	585.77

子项目名称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上年度实际支出数（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经费	0.00	130.00	0.00	143.63
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经费	0.00	164.00	0.00	210.35
普法与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0.00	71.00	0.00	78.80
法律援助经费	0.00	113.00	0.00	144.28
依法行政及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0.00	43.00	0.00	29.22
江阴市司法局运维类项目	0.00	40.43	0.00	78.1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部门管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	结余结转率	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人员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履职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调解员人均调解案件数	>=16件	
		人民调解小助手应用率	>=98%	
		法律夜门诊值班天数	=1次	
		社区矫正人员个案矫正率	100%	
		电子定位覆盖率和成功率	>=98%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配比率	0.052083333	
	质量指标	开展法治督察	>=1次	
		法律援助办案量	>=1650件	
		12348热线接听率	100%	
		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	
		调解员培训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年度重新犯罪率	≤0.1%	
		刑释解教人员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	≤0.8%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1年内操守保持率	>=70%	
		全市公务人员网上学法考法率	>=90%	
		法治建设考核评价	+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合格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综合执法人员培训覆盖率	>=80%	
		执法案卷评查计划完成率	100%	
		行政复议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因调解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民间纠纷转化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	无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归档时限	=30天
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补贴核发期限	=1季度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		各类矛盾纠纷	化解	
		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依法征求公众意见率	100%	
	非公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合格率	>=80%		
	公共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率	>=85%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黄一蕾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051086862108